

财政部、建设部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09903.htm

财政部、建设部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管理的通知(财建[2007]38号)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，建设厅(委、局)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建设局，财政部驻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：根据《建设部、财政部关于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应用的实施意见》(建科[2006]213号)和《财政部、建设部关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建[2006]460号)，为保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用好、管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资金，现就加强示范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进一步提高对示范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对示范工作的组织领导(一)组织实施示范将有效带动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推广应用。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太阳能、浅层地能等可再生能源，是满足日益增长的建筑用能需求，促进建筑节能，提高建筑用能效率的现实要求。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；将有助于带动市场需求；促进完善集成技术体系和技术标准，从而有效地推动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运用。(二)资金及项目管理工作，是关系示范成效的关键。目前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系统集成技术仍较为落后，加强示范项目的后续管理，做好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，有助于保证太阳能、浅层地能在建筑中得到合理利用，确保示范工程的效果；有助于通过工程示范，总结经验，建立当地的技

术标准与技术规范。加强对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管理，是保证补助资金使用的安全、规范与有效的基本要求。因此，资金及项目管理工作，直接关系到示范工程的成效。（三）加强对示范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地方建设和财政主管部门应确定专人，对当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，要组织做好对当地示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的工作。各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及推广一定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结合当地的地质条件，稳步推进，切实防止污染地下水等问题发生。

二、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补助资金监督管理（一）地方建设部门做好施工图专项审查。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报告》）和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申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报告》）已经专家评审并通过，要保证设计环节按《实施方案报告》与《申请报告》执行。设计单位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、《实施方案报告》、《申请报告》进行设计并与检测机构进行沟通，做好检测点的预留工作。检测机构认定办法另行通知。审图机构应依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、《实施方案报告》及《申请报告》等对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进行专项审查，并提交专项审查报告。地方建设部门根据专项审查报告，并组织专家对技术路线和方案等进行核查后，对达到《实施方案报告》要求的，出具审核同意意见；达不到要求的，责令示范项目承担单位重新修改施工图设计，另行组织审查。对因特殊情况，需要更改《实施方案报告》内容的，须及时报告财政部、建设部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